

2023年9月份专项执法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环字〔2023〕25号)要求,按照本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重点监管对象、简化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分类开展现场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逐步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

严密排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水源保护环境隐患,严厉打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

帮扶企业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土壤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

二、范围时限

本次执法行动涉及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水源、部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污染地块。时间自2023年9月4日至9月30日。

三、任务派发及现场检查

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进行任务抽取及派发,新建9月份土壤及饮用水源地专项检查任务,随机抽取69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1家污染地块;本次专项执法对44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覆盖,相关县区实地发起

检查任务。现场检查通过智慧监管系统填写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建设项目用地安全利用现场检查记录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现场检查记录表，并按照要求同步填报山东通“移动监管”模块。

四、检查要点

(一) 饮用水水源地检查活动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依法在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保护区范围内存在交通穿越的，是否按规范落实管理措施并加强应急处置措施。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规排污口、违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所列项目）、旅游餐饮，是否存在从事危险化学品或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水上加油站等问题。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存在网箱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养殖活动是否采取防止污染水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住宅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垃圾等是否妥善收集处置。

(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核查要点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是否已按方案实施。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将自行监测结果报送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并公开。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现象。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是否制定了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所在县、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6、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是否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关法律义务是否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并按照要求开展相关自行监测等。

8、污染地块是否存在未完成调查、风险评估、管控或修复，确认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前，擅自开发利用等情况。

9、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现在仍然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是否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

10、2023年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执法清单。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确定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表格，形成执法任务清单，派送至县区或执法人员账户。执法任务按执法主体分为两部分，

部分为县区组织自查，其余部分派发至市支队执法人员账户，视情况组织交叉执法。

（二）实施现场检查。涉及采样监测的，要做好现场勘验笔录和影视资料取证，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采样过程，使用“山东环境执法”记录检查情况。涉及重点监管企业最近3次以上检查无问题的，经分局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采取非现场检查（填写《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表》）。

（三）检查结果运用。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各县区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查处情况报告报市局，相关违法行为使用智慧监管系统依法立案查处，相关环境问题形成纸质或电子档案交分局业务科室督促整改。

（四）资料整理归档。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上传至市执法记录仪数据调度平台。

六、其他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三必须、五严禁”，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执法活动，不得提前通知企业，跑风漏气；杜绝蛮横执法，现场检查时不得对企业刻意刁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参与、不安排与执法检查无关的活动，不提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二）落实执法普法。推行“说理式执法”模式，在执法过程中向企业相关人员普及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以及违法造成的后果、付出的代价等，培养企业守法意识，帮助企业提高

守法能力。

(三)做好执法保障。参与交叉执法活动的人员要携带好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等执法辅助设备，由本县区分局提供执法车辆并按照县外出差标准保障生活补助，因执法检查需要进行异地住宿的，产生的食宿费用按照相关公务出差标准自行报销。已配发执法服装的县区，要统一着装执法。

联系人及电话：寇士伟 0539-7206182

张永强 0539-7206610

技术服务电话：郭立杰 0539-7206186

协同办公邮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科